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中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专字[2012]第 110722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2]第 110720 号审计报告。

贵公司在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2011 年度，广州市税务部门分别对贵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碧御水山庄项目和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东山华庭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和预清算，贵公司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59,621,734.29 元，其中根据金碧御水山庄项目清算结果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52,004,557.06 元，根据东山华庭项目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结果补提了以前年度少计的土地增值税 7,617,177.23 元；东山华庭项目因应付账款-不可预见费 18,665,858.44 元无需支付相应调减年末存货 8,673,525.72 元及调减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9,992,332.72 元。

上述事项的累积影响数为-44,476,448.97 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累计影响数为 -54,268,935.03 元，不可预见费用累积影响数为

9,792,486.06 元，贵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其中：调减了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58,619.11 元，调减了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17,829.86 元，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影响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未分配利润	-35,034,663.46	9,441,785.51	16,715,578.26	58,874,19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465,579.90	223,942,028.87	231,215,821.62	273,374,44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50,241.72	-49,432,411.86	23,215,062.09	32,514,070.56

我们认为，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策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